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男、民國107年5月7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變更姓氏為母姓「梁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生父林宏昇曾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，嗣相對人生父林宏昇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死亡，之後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均由聲請人獨力扶養，為增強未成年子女歸屬感與連結，爰依法聲請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從母姓「梁」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（一）父母離婚者。（二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（三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民法第10

01 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姓氏屬姓名權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
02 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，且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
03 表徵，故賦予父母有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事實足
04 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
05 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07 職權函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訪視兩造，訪視報
08 告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年幼，對於變更姓氏後之差
09 異無認知；相對人生父林宏昇死亡前，並未照顧相對人甲○
10 ○、乙○○，聲請人不會主動聯繫相對人父系親屬，亦不會
11 阻止相對人與其父系親屬聯絡，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與父
12 系親屬家族關係並不親密，且林宏昇之父母於其死後，經常
13 向聲請人索取金錢，要求代替林宏昇負擔孝親費用，造成聲
14 請人之困擾，影響相對人之生活，此有前開訪視單位函覆之
15 訪視報告附卷可參。茲審酌上情，考量相對人生父林宏昇於
16 110年11月22日死亡，迄今已近3年，參酌相對人甲○○、乙
17 ○○自出生後均由聲請人獨力照顧，情感依附關係緊密，本
18 件准許改從母姓「梁」，應符合上開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綜
19 上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請求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
20 予允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8 書記官 蔡宛軒